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403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五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惠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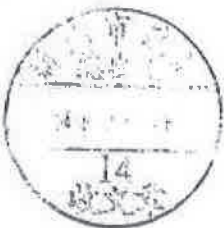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一內之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複估7）（更正補償對象）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信利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5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權駿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第 8 次地上物拆遷補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除之地上物拆遷補償，因地上改良物所有權權屬異動，故更正補償對象姓名，無涉及金額異動。

三、本次檢附清冊如下：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複估 7)(更正補償對象)乙份。

辦 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對象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整